

澳門日報—認識澳門法律

《仲裁法》（四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0.05.25 見報

第 19/2019 號法律《仲裁法》已於 2020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。上周本欄談及《仲裁法》有關仲裁員的規定，本周會繼續為大家介紹該法律中有關仲裁程序及仲裁裁決的規定。

仲裁程序

雙方當事人指定仲裁員後，便組成仲裁庭。除了上篇所介紹的關於如何組成仲裁庭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外，仲裁程序中所應遵守的規則（例如雙方當事人約定不進行聽證，亦即雙方當事人不用親身到仲裁庭參與辯論）、仲裁地點及使用的語言等，亦可由當事人自由約定，如未有約定，便會交由仲裁庭決定。另外，仲裁庭也可就其審理爭議的管轄權作出決定，舉例來說，倘一方當事人提出仲裁庭無權審理有關爭議時，那麼，仲裁庭可決定自身是否有管轄權。

在雙方約定或仲裁庭訂定的期間內，提出仲裁請求的一方須向仲裁庭提交請求書，以陳述其請求、相關理據及爭議點，而另一方亦須就有關事宜提交答辯書。其後，除非當事人已約定不進行聽證，否則仲裁庭有權決定仲裁程序是否進行聽證，抑或只需審視有關文件及證據即可。另外，仲裁庭還可任命鑑定人就其指定的特定問題提交報告，但當事人有相反的約定除外。倘調查證據取決於一方當事人或第三人的意願，而其拒絕提供必要的合作時，仲裁庭或當事人在仲裁庭同意下，亦可以請求法院協助獲取有關證據。

仲裁裁決

仲裁庭根據當事人選定的法律規則（可選定適用某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或採用衡平原則等）對有關爭議作出裁決，如果當事人沒有指定法律規則，則由仲裁庭決定適用的法律規則。此外，仲裁庭的裁決在當事人沒有約定表決方式的情況下，如果仲裁員人數為單數，且為三名或以上，須以仲裁庭成員的簡單多數票作出。舉例來說，仲裁庭有五名仲裁員，那麼，裁決結果便需至少有三票贊同；如果仲裁員人數為雙數，即兩名或以上，而且裁決未能取得簡單多數票通過（例如：有六名仲裁員，三名贊同三名反對），則仲裁庭的仲裁員便需要指定一名額外的仲裁員（除非當事人約定其他指定方式），即按照上例共有七名仲裁員再進行裁決。

仲裁裁決以書面方式作出，並由仲裁員簽名，當中須載明裁決的日期及仲裁地點。此外，仲裁裁決還應說明理由，但當事人約定無須說明理由除外。

已確定的仲裁裁決具有等同於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，亦即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強制執行仲裁裁決。原則上，當事人不得對仲裁裁決向法院提起上訴，但可以在仲裁裁決前約定向其他仲裁庭提起上訴。除此之外，如果之前訂立仲裁協議時存在瑕疵（例如一方當事人無行為能力）、仲裁庭的設立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符或在沒有約定時與《仲裁法》規定不符、仲裁裁決處理的爭議不在仲裁協議的範圍內，又或仲裁裁決與公共秩序相抵觸等，則當事人還可以向法院請求撤銷仲裁裁決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 19/2019 號法律《仲裁法》第 46 條、第 48 條至 52 條、第 54 條、第 56 條至第 57 條、第 59 條、第 61 條至第 62 條、第 64 條、第 67 條至第 69 條的規定，以及《民事訴訟法》第 679 條。